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5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冯荣华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赵志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赵志芳先生的履历，对其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赵志芳先生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赵志芳先生具有多年的造纸生产技术经验及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任职的工作。同意聘任赵志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附件：

赵志芳先生，197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技术部主任、生产技术设备科主任、机械科科长及经理、造纸事业部经理、造纸事业部生产总监等。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8-025号
债券简称：18明诚01　　债券代码：150145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6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170号），载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根据《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7.5%，已于2018年2月6日完成认购缴款，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8明诚01”）

2、债券代码：150145

3、发行总额：1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7.5%

7、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2月6日，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2月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50　　证券简称：京泉华0　　公告编号：2018-009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备案，具体事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驱动电源、逆变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特种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房屋租赁。	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驱动电源、逆变电源、储能电源，通讯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轨道交通类磁性器件；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UPS不间断电源、新能源器件、汽车电子、电力电子及医疗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房屋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		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驱动电源、逆变电源、储能电源，通讯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特种变压器、轨道交通类磁性器件；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UPS不间断电源、新能源器件、汽车电子、电力电子及医疗电子产品的生产。

其他登记事项无变化。

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及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变更（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2607　　股票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019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夏汽车，证券代码：002607）自2018年1月4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8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008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8-014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2018-016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8-01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2×660MW级环保设备资产收购与运营”TOT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释义：TOT：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运营-移交，是指业主（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之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给业主（企业）。

2、交易简要内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积极参与市场竞标，于近期中标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信”）拥有的“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环保2×660MW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TOT）”（以下简称“TOT项目”），光谷环保拟与新疆国信签署《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环保2×660MW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合同》，收购其拥有的“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2×660MW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除灰系统”（以下简称“拟收购资产”或“交易标的”）并进行运营和维护，交易暂定价格为36,422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与交易暂定价孰低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对环保板块的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积极参与市场竞标，2018年1月30日中标新疆国信拥有的“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环保2×660MW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TOT）”，光谷环保拟与新疆国信签署《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环保2×660MW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合同》收购其拥有的“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2×660MW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除灰系统”并进行运营和维护，交易暂定价格为36,422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与交易暂定价孰低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2×660MW级环保设备资产收购与运营”TOT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与新疆国信签署《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环保2×660MW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合同》，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东大街

4、法定代表人：沈晓

5、注册资本：102,502.4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0年09月17日

7、营业期限：2010年09月17日至2030年09月16日

8、主营业务：电力投资、热力以及附属产品；发电设备的运营、检修、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发电业务咨询。

9、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货币	102,502.40	102,502.40	100

10、新疆国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新疆国信成立于2010年9月，是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是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煤电运一体化、新能源硅材料产业链、新能源装备制造为主营业务的企业集团，是中国最大的非公有制环保电力控股企业，全球最大的光伏材料制造商。迄今已构筑起电力、光伏、天然气、金融等四大产业群，资产总额超千亿元，旗下拥有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HK）、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451.HK）、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SZ）在内的3家控股上市公司。

新疆国信准东煤电项目位于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带奇台县西黑山矿区，工程采用坑口电站建设模式，燃煤用皮带由矿区至电厂厂内，实现资源就地转化，变输煤为输电，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项目。项目一在建工程规模为2×660MW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发电机组，投资总额49.71亿元人民币，工程投产后可实现年转换煤炭量超过300万吨，发电量达72.6亿千瓦时，年产值超过18亿元。

新疆国信近三年为项目筹建及建设期。

11、新疆国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334,913,488.14
净资产	1,491,885,496.37
	2016年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6,592,814.54

注：2016年为新疆国信项目建设期。

三、拟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类别：本次拟收购新疆国信2×660MW机组脱硫、脱硝、除灰、除尘系统资产，具体资产范围包括：

（1）脱硝系统；

（2）输灰系统；

（3）干电除尘系统；

（4）吸收塔系统（包括氧化空气系统）；

（5）石灰石制粉系统；

（6）石灰石制浆系统；

（7）石膏脱水系统；

（8）除雾器冲洗及工艺水系统；

（9）事故喷淋系统；

（10）浆液疏排系统；

（11）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12）湿式电除尘系统；

（13）SCR、FGD进出口CEMS系统。

2、交易标的批准建设情况

2013年3月7日，国家能源局国能电力【2013】103号文，同意新疆国信项目一期工程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014年9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审【2014】240号文，批复通过新疆国信2×660MW电厂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年5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正函【2015】91号核准新疆国信2×660MW电厂项目。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项目的建设与审批手续完整。

3、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说明

鉴于目前拟收购资产暂未经评估与审计，公司向新疆国信就拟收购资产的权属状况发出问询，并收到新疆国信书面《承诺函》：

“我公司提供的拟转让的脱硫、脱硝、除尘、湿电除尘等环保设备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且所有权权属完整、无瑕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质押、留置、租赁、查封、或有负债或其他有碍于贵公司对该资产行使占有、使用、处分及收益的事宜。

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当在贵方通知之日起90日内消除瑕疵，否则贵方有权在后续应付款项中扣除有瑕疵的资产款项，我方立即退还贵方已支付的有瑕疵的资产款项，承担交易资产转让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4、交易标的的运营情况

拟收购资产由新疆国信于2014年6月开始自建，目前#1、#2机组均通过168h满负荷试运行正常并网运行。

5、交易标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拟收购资产账面原值36,422万元，暂未经评估与审计。

6、拟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拟收购资产暂未进行资产评估，目前资产估值是按固定资产台账及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与交易暂定价孰低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7、拟交易标的的无债务转移情况。

8、拟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拟收购资产暂未进行资产评估，目前资产估值是按固定资产台账及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确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在《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环保2×660MW设备出让、运营、回购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3个月内组织完成“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2×660MW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除灰系统”资产评估，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与交易暂定价孰低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9、可行性分析

因本项目已通过168h满负荷试运行正常并网发电，无建设期，通过环保验收后即可获得投资收益，经测算，该项目内部收益率不低于8%，投资回收期约8.5年，考虑本项目收益较为稳定，风险较低，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1）甲方：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2）乙方：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收购价格暂定为36,422万元（含17%增值税），合同签订后3个月之内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资产评估，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与交易暂定价孰低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3、支付方式及期限：资产收购款分二期支付：

首期资产转让价款按交易暂定价（36,422万元）的50%（18,211万元）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财务收据付款；下述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在合同生效6个月内支付最终资产转让价余款：①资产评估完成，甲方根据最终资产转让价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乙方；②资产权属无瑕疵，双方已完成资产清点及交接手续。

4、资产移交与接管：在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根据作为合同附件一资产明细表进行资产清点工作，资产移交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工作日内完成。具体实施细则移交前制定。

5、运营期：本项目合同运营期为二十年，运营期满后，乙方无偿移交给甲方。运营期从乙方开始收取运营服务费用起20年，如两台机组不是同时取得了运营服务费，则按取得时间分别计算运营期。

6、运营服务费收取

6.1 运营服务费计算方式：

运营收益=上网电量×环保设施运营价格+年售气量×供热运营价格±考核-排污费-环保罚款-电费-水费-汽费-其他费用。

环保设施运营服务价格根据机组利用小时数3000小时-6000小时划分7档（每档500小时），当全年机组利用小时低于3000小时时，按3000小时的运营综合单价结算；利用小时数大于6000小时，按6000小时的运营综合单价结算。供热运营价格根据180万吨280万吨划分6档（每档20万吨），当全年售汽量低180万吨时，按180万吨的运营综合单价结算；全年售汽量大于280万吨，按280万吨的运营综合单价结算。如利用小时数或全年售汽量介入两档之间，采用线性平均结算。

6.2 运营服务费结算方式：

服务费采取按月支付，年度结算的付款方式。

次月15日前，按照上月发电量、售汽量和6.1条计算服务费，乙方按甲方要求将上述金额全额增值税发票提交给甲方，经审核无误后，月底前甲方将上月服务费支付乙方，在次年度1月结清上年度运营服务费偏差。

7、主要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7.1甲方转让的资产权属有瑕疵（包括存在任何形式的留置、质押、抵押、租赁、查封、担保、或有负债或其他有碍于乙方对本项目资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事宜，或涉及到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时，甲方应当在乙方通知甲方之日起90日内消除瑕疵，否则乙方有权在后续应付款项中扣除有瑕疵的资产款项，甲方应在上述90日满后3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有瑕疵的资产款项，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2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运营服务费，逾期超过1个月后，逾期1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向乙方承担上年度运营服务费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3在合同期内因甲方违约行为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享有本合同约定运营服务权限并收取运营服务费的，甲方除应向乙方承担资产转让价款5%的违约金还应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但如因国家政策原因或甲方原因导致机组关停除外。

乙方的违约责任：

7.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每个年度内，季度综合达标率低于99%的情况发生的，发生第一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考核200万元人民币，发生第二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考核400万元人民币，发生第三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考核600万元人民币，每多发生一次翻倍考核，以此类推。除支付上述惩罚性考核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处罚、赔偿如环境保护税等甲方的损失。如每年度内发生三次以上（含本数）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资产转让价款5%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资产（环保设备）转让费用，每逾期1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资产转让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6运营期内，乙方运维不及时造成甲方机组年非计划停运，第一次乙方赔偿甲方100万元，第二次乙方赔偿甲方200万元，第三次乙方赔偿甲方300万元，以此类推。除支付上述惩罚性考核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政府处罚及损失。

8、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拟收购资产的其它安排

1、拟收购资产的人员安置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自行招聘人员，无收购资产的人员安置。

2、拟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

交易暂定价格为36,422万元，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光谷环保自有/自筹资金支付。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资产的目的

1、公司已投建了新疆昌吉、五彩湾项目，本次拟收购资产可加强公司业务协同效应，增强公司行业议价能力，降低公司管理及运维成本。

2、扩大环保板块的产业规模，本次拟收购新疆国信2×660MW机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除灰系统，是公司目前第一个电厂完整环保岛资产，这有利于完善公司业绩，扩大公司在环保行业内的影响力及竞争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环保细分行业的竞争优势，扩大公司环保板块的产业规模，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机组运行小时数的变动影响项目的收益风险

受国家大的经济形势影响，全国火力发电机组运行小时数逐年下降，如拟收购资产上网电量及供热量下降可能影响公司实际收益。

防范措施：合同采取了差异服务费用标准，能基本保障项目收益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8-01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0,017.18	409,285.30	22.17
营业利润	78,046.60	50,789.81	53.67
利润总额	76,739.76	56,706.64	3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29.14	50,083.14	2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437.51	49,987.74	1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49	2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6%	12.71%	增加0.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826,071.45	672,638.40	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7,250.41	438,352.29	11.15
股本	104,249.03	104,304.97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7	4.20	11.1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步增长，主要系：1、国内制剂继续深耕细作，梳理、加强市场渠道建设，提升流转效率，优化市场结构，变革和创新销售模式，激发销售团队的能动性，进一步带动国内制剂销售大幅提升；2、公司积极创新原料药产品销售模式，大力拓展原料药全球市场，原料药国内外市场销售均有较大增长；3、国外制剂新产品上市及市场拓展，持续稳步推进。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亿元，较去年同期40.93亿元增加9.07亿元，增幅22.17%。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情况

1、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53.67%，主要系：1）继续大力开拓国内外制剂市场及原料药市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影响；2）根据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本期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影响。

2、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35.33%，主要系国内外制剂及原料药市场开拓，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18-001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一、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以1,8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发行的“乾元-稳盈”2017年第271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2月5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1,80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145,972.60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理财产品托管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M1604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9.29	2017.3.28	3.00%	1,200	1,200	17.753425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乾元稳盈-养颐四方”2016年第222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10.19	2017.1.18	2.40%	5,500	5,500	32.909589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2017.1.23	2017.5.11	3.40%	3,500	3,500	35.210959
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	“鑫意”理财恒通M1701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3.31	2017.6.30	3.60%	1,200	1,200	10.770411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乾元-稳盈”2017年第114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5.19	2017.8.15	3.70%	2,200	2,200	19.625205
上海农商银行	“鑫意”理财恒通M1703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7.6	2017.9.8	4.1%	1,200	1,200	8.626849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乾元-稳盈”2017年第196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8.18	2017.11.9	3.65%	2,000	2,000	16.6
上海农商银行	“鑫意”理财恒通M1704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9.18	2017.12.18	4.15%	1,200	1,200	12.41589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乾元-稳盈”2017年第271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1.17	2018.2.5	3.70%	1,800	1,800	14.59726
上海农商银行	“鑫意”理财恒通M1706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2.25	2018.3.26	4.30%	1,200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0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上午9:3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全资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继续将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18-005号《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0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上午9：3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18-005号《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0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制药”）继续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叶湘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2014〕1228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3月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285,093股，发行价格14.5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9,246,699.43元，扣除发行费用16,106,440.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873,140,258.84元，针对该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 第110431号”《验资报告》。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景峰医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开始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18年2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景峰制药继续将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51,567.03万元，其中景峰制药玻璃酸钠注射剂生产线技改及产能扩建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1,645.95万元；景峰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18,904.84万元；景峰注射剂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2,714.60万元；景峰注射剂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4,503.25万元；景诚制药中药材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4,002.70万元；景诚制药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1,984.12万元；景峰制药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2,967.61万元；景峰制药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9,520.02万元；上海景峰生物药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为5,323.94万元。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玻璃酸钠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结项项目数为6个，合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631.89万元。对于上述两次议案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及项目付款安排情况，公司将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2个月以内为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1,087.50万元。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压缩对外融资规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保证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有能力按时归还；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有监事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景峰医药全资子公司景峰制药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景峰医药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